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許芸瑄 (02)27067688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群信字第114114108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1085_附件.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及「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等共8檔基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自114年12月30日起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業經金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190號函核准，詳如附件。
- 二、旨揭基金為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及「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共8檔基金。
- 三、旨揭基金係依據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規定，增訂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其中，「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群益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及「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係依據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公告規定，增訂得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及「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係配合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調整「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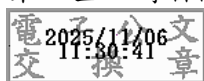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自114年12月30日起生效，請 貴公司依據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事宜，特此通知。

五、本公司已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敬請 查照。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95 許小姐。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電子信箱：yinglu@sfb.gov.tw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UL07474_1_31165524894.pdf、114UL07474_2_31165524894.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8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9月18日(114)群信字第1140930號函及114年10月29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8檔基金明細詳如附件一。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

第1130385070 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二。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